

#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補考實施準則

1131009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1131009 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貳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如因故無法於考試當日赴考，經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向導

師或校方請假並經核准者，准予銷假後由校方擇定日期與方式補考。無故缺考

者，不予補考。

參、如學生先行於定期評量之前請假獲准，考量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與客觀性，不得於

定期評量日期之前以該次定期評量試卷先行施測，必須於學生銷假之後依後列原

則實施補考與經計算。

肆、如學生於定期評量結束後隔日（例假日不計）銷假，得按下列方式實施：

一、得於銷假當日以該次定期評量試卷實施補考，成績得按**實得分數**計算。

二、該成績排名得作為申請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狀、期末評量各科加總平均

分數較期中評量進步獎之依據及當學期末領域平均成績計算，並作為申請當

學期領域總平均成績優異之依據。

三、如遇定期評量時學生請假，則該學年學生請假當日之缺考科目試卷應延後發

還所有學生，直至請假學生補考完畢始得發還檢討，以維護定期評量之公平

性。

\*例：11月定期評量有兩日，分別是A日、B日。

情境1：若學生A日請假，並在B日銷假，學生則必須於B日至教務處進行補

考。

情境 2：若學生在 A 日已參加考試，但在 B 日請假，學生必須於定期評量結束的隔日(例假日不計)進行補考。

情境 3：若學生 A 日、B 日皆請假，學生必須於定期評量結束的隔日進行補考(例假日不計)。

伍、如於定期評量結束第二日起(例假日不計)銷假者，得按下列方式實施：

一、授權由該班該科任課教師擇下列方式之一實施：

(一)重新命題測驗卷並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0 日內自行擇定日期施測，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以該生平時測驗成績並綜合上課表現、作業成績……等平均分數為該生定期評量成績。

二、該成績排名不得作為申請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狀、期末評量各科加總平均分數較期中評量進步獎之依據，以維護其他學生之權益。

三、該成績得列入當學期末領域平均成績計算，並作為申請當學期領域總平均成績優異之依據。

陸、本施行準則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